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20147基隆市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蔡青芳
電話：02-24230181#253
電子信箱：b2212283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衛藥壹字第10200506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榮山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貝達欣點眼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4120號）（批號759597-2）」及「倍宜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5340號）（批號759297-2）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應回收乙案，請轉知 貴會會員配合下架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26日FDA風字第10211515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/11/28 17:09:47